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2025年4月17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5
3.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6
6.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意見	9
12.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美元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9頁所載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時並進，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規定、擴大無紙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報告」	指	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授予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S. LINES
德翔海運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執行董事

陳德勝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劭翔先生 (副主席)
莊壯麗女士
涂鴻麟先生
周航敏先生

台灣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167號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貴先生
張山輝先生
楊豐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現行的一般股份購回授權乃根據2024年10月15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合共為166,503,100股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若獲得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3.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現行的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之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惟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20%（即合共333,006,200股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計算）。若獲得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在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獲通過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前，本公司不會以庫存方式持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超過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及周航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而董事會亦已接納有關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德勝先生就其本人的提名放棄投票。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美元。

若獲得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將須以美元或港元支付，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美元或港元收取末期股息。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時並進，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有關庫存股份、擴大無紙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經修訂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已對照組織章程細則標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香港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slines.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並將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德勝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所需資訊，令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65,03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665,031,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66,503,1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股份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餘，且僅在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股份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運用合法可動用的資金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股份購回的付款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購回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視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在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將其持作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5. 股份的市價

自2024年11月1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11月	4.80	3.82
12月	4.52	4.00
2025年		
1月	4.44	4.10
2月	4.71	4.26
3月	7.30	4.4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5	4.51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盡知及盡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董事

(1) 陳德勝先生（「陳先生」）

陳德勝先生，73歲，於2001年3月創立本集團。陳先生於2001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戰略發展及管理，並監督董事會。彼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太太的丈夫，以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劭翔先生和控股股東陳依琦女士的父親。

陳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於1981年11月至2000年1月，他曾於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一家主要在台灣從事貨櫃航運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擔任總經理超過10年，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彼主要負責監督萬海航運的整體管理。自2021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該中心為一家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主要在台灣進行船舶的船級檢驗、法定檢驗、技術諮詢、獨立檢驗及ISO 9001認證。

陳先生於1975年6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4月25日（即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當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約。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其他酬金（如有）將不時根據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集團收取的其他酬金約為480,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價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後作出檢討及建議，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618,902,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7%。其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2) 莊壯麗女士(「陳太太」)

莊壯麗女士，70歲，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陳太太於2006年1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財務事務。陳太太為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妻子，以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劭翔先生和控股股東陳依琦女士的母親。

陳太太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72年8月至1975年1月，陳太太任職於裕昌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紙漿和造紙公司)。於1975年4月至1984年8月，彼任職於友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紙漿和造紙公司)。自200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德翔船務代理(一家由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全資擁有的船務代理公司)的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戰略發展及管理。

陳太太於1972年7月畢業於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主修商業。

陳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4月25日(即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當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約。陳太太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其他酬金(如有)將不時根據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集團收取的其他酬金約為458,000

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太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價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後作出檢討及建議，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太太被視為於618,902,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7%。其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太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太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3) 周航敏先生（「周先生」）

周航敏先生，55歲，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3年4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香港的運營及日常管理。

周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5月至2001年5月，他曾擔任萬海航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銷售部經理。自2007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漢峰船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更廣泛的珠三角地區船務代理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非執行職能。於2014年2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漢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貿易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非執行職能。於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匯德空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空運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非執行職能。

周先生於1995年12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統計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4月25日（即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當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約。周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其他酬金（如有）將不時根據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集團收取的其他酬金約為233,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建議修訂，當中建議新增和刪除的部分分別以下劃線和刪除線標記。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皆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倘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而有所變更，則經如此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參照）亦相應變更。

新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封面	<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u> ... （於<u>2025年5月29日</u>2024年10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自<u>2024年10月15日</u>起生效）
標題	... <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u> （於<u>2025年5月29日</u>2024年10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自<u>2024年10月15日</u>起生效） ...
2(a)	... 「股息」 指 包括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本細則第74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庫存股份」 指 <u>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u> ...

新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2(b)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否則單數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u>表示任何性別的陽性詞語包括任何其他性別陰性涵義，反之亦然</u> ，而關於人士的提述應包含商號、法團公司及未註冊成立的團體人士。
2(e)	<u>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提述，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對「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對「出席」及「參與」的提述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u>
21.	在始終遵守股份發行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未繳股款，催繳股款可分期繳付。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 <u>期限及方式時間及地點（包括透過資金轉賬系統）</u> ）於規定的 <u>期限內以規定的方式時間地點</u> 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股東未接獲催繳股款的通知，或因本公司意外疏忽漏發催繳股款通知，並不會使催繳股款這一事實無效。董事可決定撤銷、更改或推遲應向所有股東或任何股東發出的催繳股款。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應為催繳股款負責，即使收到催繳的股份隨後進行了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28.	倘任何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當日仍未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於未繳付該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期間隨時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2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股東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因該等未繳股款產生的任何開支。該等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少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個足日），作為有關催繳股款或其部分及因未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及開支的繳付限期，並須 <u>列明付款方式（包括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指定付款地點</u> ，該地點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的若干其他地方。該等通知亦須聲明，若未在指定時間或之前 <u>及／或透過指定方式</u> 於指定地點付款，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予沒收。

新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59A.	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倘適用）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酌情決定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者為限）。
65.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大會。如股東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提出要求，董事亦須召開股東大會。
73.	在條例第 578 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整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整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
78.	除非會議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有權就公司事務投票而各自身為股東或股東代表或身為股東的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u>倘達到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且會議主席信納會議期間有足夠設施（包括電子設施）可供使用，讓股東能夠出席會議並能夠參與會議事項（包括行使章程細則第97A條規定的發言及投票權利），則該股東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u>
79.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為出席及參與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的股東）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為出席及參與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 <u>能夠行使章程細則第97A及97B條規定的發言及投票權利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u>
84.	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以及方式（包括使用 <u>虛擬會議技術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電子表決</u> ）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及釐定宣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投票表決結果須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87.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進行或按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進行，惟不得超過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後30日。

新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97A.	<u>當股東能夠與所有與會者溝通，並分享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股東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u>
97B.	<u>當(a)股東能夠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b)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股東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股東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該股東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u>
131(a)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其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被計算（亦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而該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本條章程細則內對緊密聯繫人的所有提述均指聯繫人： ...
155.	除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就股份應支付的其他現金款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 <u>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支付，或用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成員或享有權益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登記冊就該聯權持有排名在先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支付予就該聯權持有排名在先之持有人，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定的地址（倘適用）送交其指定人士。</u> 本公司對寄送中遺失任何支票或股息單、 <u>資金轉賬系統付款過程中的任何損失</u> ，或因在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上偽造背書招致成員或享有權益的人士損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付款，一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 <u>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付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付款，應視為本公司即有效解除付款責任。</u>

新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58(d)	<u>就章程細則第158(a)條而言：</u> (i) <u>倘董事決定動用任何資本化金額繳足新股份（或在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繳足任何類別的任何新股份）；及</u> (ii) <u>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第158(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在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u> <u>則儘管條例中對股東的定義，本公司仍將被視為符合資格的股東，而在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該等新股份的比例時，其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應包括在內。</u>
167(a)	本公司於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意願後，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將上市規則或條例規定須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公司通訊，寄發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寄出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任何公司通訊，即屬遵行上市規則或條例內有關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
167(c)	凡本公司遵照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發佈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該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首次發佈時給予該等持有人或人士。凡本公司遵照本條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通訊當日後一天送達或交付。

新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69(c)	<u>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除非股東提出要求，或倘股東並無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倘適用），則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u>
169(d)	<u>股東可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以電子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u>
169(e)	<u>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屬以下情況，則股東不再有權收取公司通訊：</u> (i) <u>本公司在一段為期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股東連續發送兩份公司通訊；及</u> (ii) <u>每份該等通訊均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該等通訊未能送達。</u>
169(f)	<u>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股東透過以下方式可再次有權收取該等通訊：</u> (i) <u>向本公司發送地址以載入登記冊；或</u> (ii) <u>倘股東同意本公司可使用將公司通訊發送至某一地址以外的通訊方式，則向本公司發送有關該通訊方式的資料。</u>
169(g)	<u>本章程細則不得影響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以任何特定方式發送或提供任何特定公司通訊的任何條文。</u>
169(h)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為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u>方可視為有效送達</u> 。

新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69(i)	<u>倘本公司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根據本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及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通知、文件或資料。</u>
170.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聯名持有股份 <u>登記冊股東名冊</u> 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送的通知視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172(b)	凡依據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應受有關該股份於該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入 <u>登記冊股東名冊</u> 前已正式給予該人士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0.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形下， <u>倘股息轉賬被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轉賬，或倘本公司送交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送交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但在有關轉賬第一次被退回，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遞送而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停止送交股息支票或股息單。</u>
181(a)(i)	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送交總共有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 <u>轉賬、支票或股息單</u> →而其總共不少於 <u>三次仍未成功、被兌現或認領的</u> ；



茲通告德翔海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1美元。
3. 如認為適合，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德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莊壯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航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並符合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不包括以下方式：(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依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10%。」

6.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

- (i) 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所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務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登記日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該日期為最後登記日期。
- (6)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及周航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